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鑒於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學習落後學童之學習及為避免家中乏人照顧的孩子課後在外流連，影響學業及身心發展，故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攜手計畫」及「課後輔導」等三項計畫，但檢視這三項計畫後發現，其中計畫輔助對象及計畫欲達成目標多數重疊，導致三項計畫相互牽制、預算分配不均，造成三項計畫根本無法完整推行，為此，建請教育部立即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攜手計畫」及「課後輔導」三項計畫統整為一項計畫並重新檢視計畫預算，以真正落實照顧弱勢家庭並提升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檢視「攜手計畫」後發現，原計畫係為強化學習落後學童之學習能力而推動之，但依現今社會現況，多數學習落後之學童若探究其家庭狀況不乏為「偏遠地區」、「單親」或是「外籍配偶」之弱勢家庭，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欲強化弱勢家庭學童學習能力之目標顯有重疊之處。

二、再者，現今所推行的「課後輔導計畫」多數需求的地區皆為偏遠鄉鎮，但由於教育部另外推行「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攜手計畫」導致經費預算分散，造成「課後輔導計畫」因預算因素導致無法全面落實；以台南市原住民課後輔導班為例，由於教育部核撥給台南市政府「課後輔導計畫」預算不足，導致原住民地區之課後輔導班因經費不足無法辦理，嚴重影響原住民學童受教權益。

三、為此，建請教育部立即將「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攜手計畫」及「課後輔導」三項計畫統整為一項計畫並重新檢視計畫預算，已達真正落實照顧弱勢家庭並提升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許添財 吳秉叡 陳歐珀 姚文智

吳宜臻 丁守中 陳唐山 陳明文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外國人士來台必須持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件方可至移民署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俾能在國內銀行辦理活期存款。對照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資本流動高度自由國家，台灣金融政策不僅對外國旅客造成困擾，更相對阻礙外國資金自由流入，並限縮了我國金融業發展的經濟規模與國際競爭力。爰此，特建請行政院研擬鬆綁金融法規，並研擬周延的洗錢防制配套，俾利外國人士來台開戶及讓國外資金自由流入，增強台灣的金融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外國人士來台開戶手續繁複，必須持護照（中國人士需持入出境

許可證件)至移民署申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備妥證件後方能至國內銀行辦理活期存款,繁瑣程序使得外國人開戶不得其門而入。對照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資本流動高度自由國家,持護照即可申請銀行帳戶,台灣金融政策不僅對外國旅客造成困擾,更相對阻礙外國資金自由流入,並限縮金融業經濟規模。爰此,建請行政院研擬鬆綁金融法規,洗錢防制配套措施亦應一併研議周全,俾利外國人開戶及國外資金自由流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台融(壹)字第 0931000156 號會議記錄表示,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欲至國內銀行開戶,需持護照至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後改制移民署)申請統一證號,方能至銀行辦理開戶。惟移民署服務據點匱乏,在全國各縣市僅 26 個服務據點,且因申請程序繁瑣,移民署網站上線上申辦業務亦標示不明,令不懂中文之國際旅客不得其門而入。

二、相較其他資本市場自由國家,例如新加坡、中國(香港)、美國,僅需持外國護照即可至該國境內銀行開戶,不僅有利國際資本流動,並可帶動國內消費產業動能。反觀台灣,礙於國內金融法規處處限制非居民理財平台,層層侷限外國人來台開戶程序,亦限制外國人匯入金額,每次以 10 萬美元為限。再者,銀行若要轉介客戶至海外分行開戶亦遭受禁止,直接使得國內銀行流失不少客源,阻礙金融業經濟規模擴大。

三、現階段政府僅對於和中國之間的兩岸金融政策有顯著進展,對於國際資本自由流動度卻明顯低於先進自由市場國家,基於目前台灣經濟景氣不佳,政府財政稅收困難,政府應亟思鬆綁相關金融法規並研議洗錢防制配套措施,引入國外資本活水藉以活絡國內金融市場,並帶動國內金融及觀光產業動能升級。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昆澤 黃偉哲 陳節如 林世嘉 趙天麟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侶 陳歐珀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羅委員淑蕾及徐委員欣瑩等 28 人臨時提案,鑒於面對人生最後一段路,好走是一種福氣,但目前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仍有若干重大瑕疵,尤其是失去意識的末期病人若無簽署意願書而必須由其家屬拔管的法律要件極其嚴苛,包括要「四代同堂」最近親屬的一致同意,然後還要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審查通過。這些不符合醫學倫理的要件導致病人受苦、家人傷病以及醫療資源浪費的多輪情形。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讓末期病人的生命與死亡尊嚴都能獲得合法、合情、合理的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吳育仁、江惠貞、羅淑蕾、徐欣瑩等 28 人,鑒於面對人生最後一段路